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追寻21起退保投诉背后的迷踪

□讲述人: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黄燕

2022年1月,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在介入一起疑似保险诈骗案件时,发现3家保险公司在短期内收到的21起退保投诉表述高度雷同,且均以保险公司支付“补偿金”告终。经查,一个由林某甲等人控制的“信息咨询公司”浮出水面。该公司对外号称拥有“专业法律团队”,实则其人员仅为初中学历,毫无法律背景。

该团伙犯罪套路明确:先以“全额退保,不成功不收费”揽客,收取高额服务费,再唆使投保人采取“不接电话、不配合调查、不提供真实信息”的“三不策略”,进而伪造业务员“夸大收益”的聊天记录等证据,向监管部门恶意投诉。保险公司迫于投诉考核压力,往往支付远超保单金额的费用以求息事宁人。我院查获该团伙教唆伪造证

据的微信记录后,该案涉嫌敲诈勒索犯罪的性质逐渐清晰。经查,该团伙敲诈勒索共计13.72万元。2023年6月,林某甲等6人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定罪判刑并非终点,此类案件的账款追缴是一大难题。检察官发现账款已被分散转移至多个亲属账户,办案组立即采取“三步走”策略:第一时间冻结涉案账户,而后聘请审计机构厘清资金流向,同时对犯罪嫌疑人强化释法说理,阐明法律政策。2023年8月,13.72万元赃款被全部追回并退还保险公司。此外,我院还根据办案中发现的黑产话术模型向辖区保险公司及时预警,帮助其成功拦截潜在损失200余万元。

案件办结后,我院深入剖析发现,案件背后暴露出了保险行业存

在的三个漏洞:一是投诉考核机制过于严苛,变相导致企业“花钱买平安”;二是部分保险公司业务员销售时夸大收益,埋下纠纷隐患;三是对客户资料管理不善,易被黑产利用伪造证据。针对这些问题,我院依法制发3份检察建议,又由福州市检察院统筹制发了7份检察建议。检察建议送达后,整改效果立竿见影:以保险公司业务员上门服务会主动录音、客户身份证件注明专用用途等细节措施,堵上了管理漏洞。

作为全国首例以敲诈勒索罪判决的“代理退保”黑产案件,其效应持续扩大。在福州市检察院指导下,台江区检察院研发“恶意退保黑产法律监督模型”,并在全省推广。2024年6月,福建省检察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签订《协作备忘录》,建立起线索移

送、数据共享、专家助力三项长效机制,并聘请5名金融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

我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通过三级检察院联动,针对企业推出“案例警示+规范手册”,助力60余家保险公司学会识别23种黑产话术。我还运用方言小剧场、“算账展柜”、为老年群体定制大字版宣传材料、组织“金融卫士”上门讲解等方式开展普法活动,构建起多层次、全覆盖的防范体系。

从一份蹊跷的投诉到全链条打击黑产,从追回账款到推动行业整改,从搭建协作机制到全民普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要通过惩治犯罪,守护好金融安全和民生利益。



扫码看视频

张品华同志逝世

本报讯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品华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6年4月10日在南京逝世,享年87岁。

“每案必检”检什么怎么检

甘肃酒泉:出台工作规程启用智能系统提升案件管理质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徐芳)“这个案件中,公安机关缺少扣押涉案财物的文书,未通知补正意见……”近日,在办理一起危险作业案时,甘肃省玉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在核查案件时发现办案瑕疵,立刻反馈至办案人,通知公安机关补充移送,确保了案件材料完整、办案程序规范。这是酒泉市检察院落实“每案必检”的工作缩影。

2025年以来,酒泉市检察机关创新落实“每案必检”工作要求,推动案件质量管理从末端审查向全程防控转变。

为明确“检什么”“怎么检”,酒泉市检察院针对案件质量管理中的难点、堵点,出台《酒泉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每案必检”工作规程(试行)》(下称《工作规程》),明确自查、检查、评查三大维度及28项具体指标。《工作规程》提出,要构建“每案必检”工作“1+N”模式,“1”代表基础核心,是全市统一的顶层设计和刚性要求,确保“每案必检”原则、程序和基本标准的一致性;“N”代表多元拓展与特色实践,即在总规程框架下,充分发挥市级检察院指导督促作用,建立“每案必检”动态任务清单,为全市检察机关提供工作方向和路径。同时,各基层检察院、各业务条线结合自身区域特点、重点工作和案件类型,通过制定实施细则、开展专项评查、提炼特色做法等,形成各有侧重、类型互补的“每案必检”实践体系。

面对这项“大工程”,如何提质增效?答案是智慧赋能。酒泉市检察院牵头研发了“电子证据审查智库”系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处理数据、智能校验证据链条,提升案件自查效率。同时,启用智能评查系统,通过设置七大类236项质检规则,自动抓取质量问题。截至目前,该系统已累计自查案件2325件,发出预警327次,纠正问题89个,实现了从人工抽查到全程智能监控的转变。

为确保监督实效,对内,该市检察机关构建起“部门负责人—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三级检查体系;对外,与政法委开展协同督查。聚焦个案评查出的问题,检察机关还开启“典型剖析+研习演练”模式,以个案检视倒逼质效意识提升。

“每案必检”不是挑毛病,而是要形成“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升质效”的闭环,推动案件质量实现系统性、结构性提升。”酒泉市检察院检察长景涛说。



国家安全 就在你我身边

4月10日,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即将到来之际,河南省温县检察院积极开展相关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大家的国家安全意识,共筑国家安全防线。

本报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建忠撰



解决心头事,改造更安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杨帆 陈茜)“合同续签了,农民工工资也发了,压在心里的石头总算落下了。我一定严格遵守规定,好好改造,时刻牢记法律‘红线’。”近日,正在湖北省枣阳市看守所服刑的拘役罪犯唐某对枣阳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官说。

唐某系某电信服务公司总经理,因犯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判处拘役,在枣阳市看守所服刑。今年3月初,枣阳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官在同服刑人员开展日常谈话中了解到,唐某入所后一直忧心忡忡,情绪波动较大。经深入沟通,唐某说明实情:因临近春节时被收监,十余名农民工工资久拖未付;他本人须参加专业技术资质等级考试;公司还面临通信基站维护合同续签、光纤熔接机故障处理等紧急事务。上述事项均需其本人签字确认、具体安排、亲自办理,其他人员无法替代。

为此,唐某依法通过看守所向驻所检察官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临时离所两天处理上述紧急事项。

了解唐某的情况后,该院驻所检察官立即启动审查程序。检察官全面调取唐某危险驾驶案电子卷宗,确认其所涉犯罪属轻微刑事犯罪,且无犯罪前科,社会危险性较低;实地走访公司,逐一核实申请事项的真实性、紧迫性及离所处理的必要性;同时,向监室民警了解唐某羁押期间表现,确认其遵守监规、表现良好。经全面审慎审查,检察官认定唐某所述情况属实,离所处理事务具有不可替代性,符合法定临时离所条件。

在此基础上,该院驻所检察官依据刑法第43条,经集体分析研判并报经审批后,向看守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准许唐某在规定时间内离所,专门处理上述紧急经营与民生保障事项。

离所期间,唐某第一时间补发了农民工工资,续签合同,参加了技术资质等级考试,并协调技术人员现场解决施工问题。事毕,唐某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返回看守所报到,全程无脱管、违规行为。

“我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坚决维护刑罚执行严肃性与权威性的基础上,依法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持续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枣阳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宁夏:出台十二条措施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监督工作 建立抗诉案件动态管理台账实时跟进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单曦)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出台《宁夏检察机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十二条措施(试行)》(下称《措施》),从切实强化裁判文书审查、着力提升抗诉质效、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强化大数据赋能四个方面制定工作举措,着力提高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质效。

《措施》要求,针对裁判文书审查,

落实检察官助理、检察官、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同步审查工作机制,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交叉审查,全面审查刑事裁判文书,确保刑事审判监督“点”全覆盖。建立“诉判不一”案件备案审查机制,强化检察履职一体化,严格抗诉前汇报指导机制。强化抗诉案件补充侦查,综合运用自行补充侦查和引导侦查等方式,做好抗诉案件证据补正、补

强工作。建立抗诉案件庭审观摩评议机制等,加强抗诉案件出庭履职,同时合理运用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口头监督等方式,全面提升监督效果。

《措施》强调,各级检察院要建立抗诉案件动态管理台账,实时跟进本院、本地区办理的刑事抗诉案件。自治区检察院、各市级检察院要定期开展审判监督办案质效调度工作。各级

检察院要结合本院、本地区案件办理情况和案件评查计划,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要强化监督素能提升,加强系统培训,广泛开展庭审观摩、实务竞赛等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活动,加强对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学习研讨,常态化发现、培育、选编、报送优秀、精品抗诉案例,充分发挥案例的正向引导作用。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守护涉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监狱传来琅琅读书声

陕西关中平原:将九年义务教育引入关押未成年服刑人员监狱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雷雪 通讯员孙望洋 刘建建)“山朗润起来了,水涨起来了,太阳的脸红起来了……”近日,在陕西省女子监狱新学校的教室里,七年级语文课本中的经典片段诵读声此起彼伏。语文课之后,历史、物理、化学等课程也陆续开课——一批特殊的学生,迎来了义务教育的新起点。

3月12日,“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陕西省女子监狱未成年义务教育教学点”在陕西省女子监狱新学校揭牌。这是陕西首次将九年义务教育引入

关押未成年服刑人员监狱,切实保障未成年服刑人员依法享有受教育权。

教学点的落地,得益于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下称“关中平原检察院”)、陕西省女子监狱、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和教育局的共同努力。

“未成年服刑人员中,很多孩子初中就辍学,心智不成熟、文化程度不高、家庭教育缺失,如何更好地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并走向新生?”为此,关中平原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长期致力于未成年服刑人员的教育、感化、挽救工

作,为关押未成年服刑人员的监狱提供教育资源,协调对接心理专家、法律专家进监狱开展各类讲座。然而,这些举措缺乏系统性和持续性,难以满足未成年服刑人员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实际需求。

该教学点揭牌后,长安区教育局将选派优秀教师与志愿者入校授课,课程内容全面覆盖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必修科目,并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标准开展教学。

未成年服刑人员出狱后的社会衔接,历来是监管与检察监督共同面对的

现实难题。推动义务教育在监狱落地,正是破解这一难题的重要抓手,为其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继续求学或就业奠定基础,从源头降低重新犯罪风险。

“目前还有很多问题亟待解决,不过监狱已经备齐了全套国标教材,老师们也精心准备了教学课件,第一步已经迈出去了。”关中平原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着力为未成年服刑人员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解决各项困难,切实把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到实处。

亲子对话助力少年新生

本报讯(通讯员孙满强 刘秀伟)“我总觉得孩子犯错就没救了,打骂、指责成了常态……”近日,在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丰羽·未检”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活动现场,一位家长握着司法社工的手,语气里满是愧疚:“像您说的,以后我学着跟儿子平等对话,多听听孩子的心里话,陪他一起改正。”

这是丰南区检察院集中开展亲子帮教活动的一个缩影。针对办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中反复出现的家庭教育缺失、亲子沟通不畅等问题,该院邀请6组涉罪未成年人家庭走进观护帮教基地,以职场交流、亲子对话等形式,为迷途少年点亮回归之路。

活动现场,司法社工对前期收集的亲子关系调查问卷逐一研判,有针

对性地回应家长困惑:“孩子犯错,往往暴露出家庭教育的不足。请大家审视自己在孩子倾诉、犯错及面对矛盾时的做法,只有真正了解孩子,才能教育好孩子。”一番话引发家长共鸣,他们纷纷敞开心扉,讲述各自在亲子沟通中的困惑与反思。

随后,丰南区检察院检察官结合未检工作实践,以案释法,用身边案例剖

析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家庭问题。“未成年人心身发育尚未成熟,犯错后更需家庭包容、社会关爱和司法温度,我们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既帮助孩子认错改过,也引导家长转变教育方式,修复亲子关系。”检察官介绍道。

据了解,该院长期深挖未成年犯罪根源,联动司法社工、企业搭建多元帮教平台,依托3家观护帮教基地,已为37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个性化帮教帮教,通过心理疏导、职业指导、学业帮扶等举措,助力22人实现就业,11人顺利复学。

(上接第一版)

“有的孩子刚到案就开始帮教,时机不对;有的只做一两次谈话就结束,深度不够。我们想做好,但缺少统一的流程和标准。”小王的困惑,正是过去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真实写照。

成都新空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人长期扎根一线,见证了无数这样的无奈:“帮教不是简单的谈心,它需要法治教育、行为矫正、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等多管齐下,但没有标准,就容易碎片化、表面化。”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帮教服务实务指南》着力改变这一局面。这份指南统一了介入节点、规范了服务流程,要求分级分类干预、一人一策,从风险评估、方案制定,到过程实施、效果评估,形成完整闭环。

“现在我们先做精准评估,再制定个性化方案,该法治教育就法治教育,该家庭教育指导就家庭教育指导,每一步都有记录、有评估、有反馈。”小王翻开条理清晰的标准帮教档案说道。

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表示:“两项指南把高校研究成果与司法实务深度结合,把‘想怎么做’变成‘必须怎么做’,推动服务从‘有人做’向‘做得好、做得规范’转变。”

破题与展望: 从实践痛点到标准供给

记者采访了解到,近年来,包括成都在内的很多检察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大量专业社工力量,构建起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但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短板弱项:帮教服务介入节点不清晰、流程不统一;合适成年人选任标准不一、履职边界模糊;服务质量依赖个人能力,难以形成稳定合力。

“未成年入保护无小事,每个环节的不规范,都可能影响一个孩子的未来。”成都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李东说,“制定标准,就是要破解这些痛点,让专业服务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据悉,从2025年9月立项开始,成都市检察院牵头,联合两级检察机关、省内高校、专业社工机构、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深入调研、反复论证、数轮修改,把一线经验提炼成规范,把实践困惑转化为解决方案,最终形成两项兼具专业性与可操作性的团体标准。

为了让两项指南真正落地见效,成都市检察机关拿出清晰路线图:一是抓培训,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实务培训,让一线人员懂标准、用标准,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二是抓协作,深化“检+社”机制,推动标准与社会调查、观护帮教无缝衔接,细化反馈渠道和评价机制,实现精准分级干预;三是抓监督,探索标准适用评估机制,并通过典型案例等正向激励,确保两项标准在成都落地生根、常态长效;四是抓完善,根据实践反馈及时优化更新,让标准始终贴合实务需求。

以标准之力,护未来之光。两项指南的发布,承载着司法机关的责任、社工的坚守、学者的智慧,更承载着对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的专业守护。

从讯问室里的安心陪伴,到帮教路上的耐心引导;从模糊不清的实践探索,到清晰明确的标准引领;从各自为战的分散力量,到同向发力的保护合力——成都正用标准化、专业化的行动,书写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时代篇章。